

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遴選本校傑出校友，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傑出校友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院傑出校友資格除遴選時不得具本校學生身分外，並應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遴選標準。

第三條 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本院各系、所(班)推薦。
- (二) 本院各系、所(班)校友會推薦。

第四條 作業方式：

- (一) 各系所(班)發布徵求傑出校友訊息，並展開推薦作業。
- (二) 各系所(班)或各系所(班)校友會將推薦案提出「本校傑出校友舉薦表」送至本院；各系所(班)或各系所(班)校友會各推薦名額不逾乙名為原則。
- (三) 由院務會議以序位法進行遴選作業，遴選名額依學校規定，並於校定期程將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送至本校傑出校友推薦小組。
- (四) 各系所(班)或各系所(班)校友會推薦之傑出校友即為本院傑出校友，得由本院公開頒發傑出校友證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